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閣下可以三種途徑申請香港發售股份。閣下可使用以下其中一種方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i)可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ii)在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的指定網站進行網上申請(於本招股章程內稱為「網上白表服務」(www.hkeipo.hk))；或(iii)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除非閣下為代名人並在提出申請時提供所需資料，否則閣下或閣下與閣下的聯名申請人不可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進行網上申請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超過一份申請(不論個別或共同)。

可申請發售股份的人士

- (a) 閣下(申請人)及閣下代為申請的任何受益人必須年滿18歲及擁有香港地址。
- (b) 閣下如屬商號，則必須以個人成員而非以商號的名義作出申請。
- (c) 閣下如屬法人團體，申請表格必須加蓋公司印章(附有公司名稱)且獲正式授權的負責人簽署，並必須註明其代表身份。
- (d) 除上市規則准許的情況外，如閣下或閣下代為申請的任何受益人屬下列人士，則閣下不得申請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股份的現有實益擁有人；
 -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主要行政人員或董事；
 - 上述任何人士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
 - 身處美國或屬於美籍人士(定義見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S規例)；
 - 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於緊隨上市後即將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人士；
 - 中國(香港、澳門及台灣除外)的法人或自然人；
 - 並無香港地址的人士；或
 - 已獲配發或已申請或表示有意認購國際配售項下的任何國際配售股份。
- (e) 聯名申請人的總數不得超過四名。

如 閣下欲透過網上白表服務在網上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則除上文各項外， 閣下亦須：

- 持有有效香港身份證號碼；及
- 願意提供有效電郵地址及聯絡電話號碼。

可使用的申請方法

(a) **白色申請表格**

如 閣下欲以本身名義獲發行香港發售股份，務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

(b) **網上白表**

除使用**白色申請表格**外， 閣下可通過指定網站 **www.hkeipo.hk**，以**網上白表服務**方式於網上遞交申請以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如 閣下欲以本身名義登記股份，務請使用**網上白表服務**。

(c) **黃色申請表格**

如 閣下欲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獲發行香港發售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 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 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務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

(d)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除使用**黃色申請表格**外， 閣下亦可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安排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 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閣下所獲分配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登記，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 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 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香港發售股份並不會供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認購。

1. 使用一份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每份申請表格均載有詳細指示，閣下務請細閱該等指示。倘閣下未能依照該等指示填寫，閣下的申請可遭拒絕受理，並連同隨附的支票或銀行本票按申請表格所示地址以普通郵遞方式退還予閣下(或倘屬聯名申請人，則為排名首位的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倘閣下透過正式授權代表提出申請，則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或其代理人或代名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將可按彼等認為合適的任何條件(包括但不限於要求出示閣下代表的授權證明)全權酌情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全部或部分)，而毋須就此申述任何理由。

索取本招股章程及白色和黃色申請表格的地點

閣下可自2012年6月28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2012年7月4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止的正常營業時間內於下列任何地點索取白色申請表格及本招股章程：

信達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
中遠大廈45樓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一期
28樓2801室

聯發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雪廠街10號
新顯利大廈六字樓

或下列任何一間分行：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地區	分行名稱	地址
港島區	皇后大道中分行	皇后大道中158-164號華英昌中區大廈 地下A-C號
	銅鑼灣分行	怡和街46號
	灣仔分行	灣仔軒尼詩道253-261號依時商業大廈 地下A-C號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地區	分行名稱	地址
九龍區	太子分行	彌敦道776–778號恆利商業大廈地下
	窩打老道分行	何文田窩打老道77B及77C芝齡大廈地下A號
	美孚新邨分行	萬事達廣場地下N57號
新界區	大圍分行	沙田大圍道16–18號祥豐大樓
	大埔分行	大埔墟寶鄉街62至66號

閣下可自2012年6月28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2012年7月4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止的正常營業時間內於下列地點索取**黃色**申請表格及本招股章程：

- (i) 香港結算存管處服務櫃台，地址為香港德輔道中199號無限極廣場2樓；及
- (ii) 閣下的股票經紀，彼可能備有有關申請表格及本招股章程。

閣下應注意，填妥及遞交**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即表示 閣下(及倘屬聯名申請人，則各申請人共同及個別)就本身或作為代理人或代名人，以及代表 閣下作為其代理人或代名人的每位人士(其中包括)：

- (i) 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各股東)表示同意及本公司向各股東表示同意遵守及遵從公司條例、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ii) 向本公司及各股東表示同意，股份可由其持有人自由轉讓；
- (iii) 確認 閣下已接獲本招股章程的文本，並僅依賴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資料及陳述提出申請，及 閣下將不會依賴本招股章程任何補充文件所載內容以外的任何其他資料及／或陳述；
- (iv) 同意本公司、董事、獨家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或彼等各自的代理人及代名人)以及任何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人、顧問及任何參與全球發售的其他各方，均僅須對本招股章程及本招股章程任何補充文件所載資料及陳述承擔責任；

- (v) 同意(在不影響 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的情況下) 閣下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得因無意失實陳述而撤回申請，惟本招股章程所規定者除外；
- (vi) (倘為 閣下本身利益提出申請)保證是項申請將為就 閣下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通過網上白表服務(www.hkeipo.hk)向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作出的唯一申請；
- (vii) (倘由代理人代表 閣下提出申請)保證 閣下已有效且不可撤回地賦予 閣下的代理人一切所需權力及授權，藉以提出申請；
- (viii)(倘 閣下作為代理人為其他人士的利益作出申請)保證已就該名其他人士作出合理查詢及是項申請為就該名其他人士的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通過網上白表服務(www.hkeipo.hk)向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作出的唯一申請，而 閣下獲正式授權以該名其他人士代理人的身份簽署申請表格；
- (ix) 保證申請表格中所載資料乃真實及準確；
- (x) 同意向本公司、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收款銀行、獨家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及彼等各自的代理人、顧問或代名人)披露有關 閣下或 閣下就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的個人資料及彼等要求的任何資料；
- (xi) 同意 閣下的申請(包括寄發退款支票(如適用))可由本公司任何一間收款銀行處理，而不限於 閣下遞交申請表格的銀行；
- (xii) 指示及授權本公司、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或彼等各自的代理人或代名人)分別作為本公司的代理人代表 閣下辦理所有必要事宜，使 閣下所獲配發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以 閣下名義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視情況而定)登記，並令本招股章程及相關申請表格所述安排生效；
- (xiii) 承諾簽署所有必要文件及辦理所有必要事宜，以按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規定，使 閣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視情況而定)登記成為 閣下將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的持有人；

- (xiv) **聲明、保證及承諾** 閣下提出是項申請、支付任何申請股款或獲配發或認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並無受香港或其他地區的任何適用法例所限制；及 閣下明白股份並無且將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登記，而 閣下並非美籍人士(定義見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S規例)，亦非本公司、獨家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或香港包銷商須符合香港以外任何地區的任何法律或規例(不論是否具有法律效力)的任何規定方可獲配發或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人士；
- (xv) **同意** 閣下的申請、申請的任何接納及據此訂立的合約均受香港法例規管，並按香港法例詮譯；
- (xvi) **承諾及同意接納** 所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或 閣下根據申請所獲分配的任何較少數目股份；
- (xvii) **授權** 本公司將 閣下的姓名或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視情況而定)列入本公司的股東名冊，作為 閣下所獲分配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授權本公司及／或其代理人按申請表格所示地址以普通郵遞方式向 閣下或申請表格中名列首位的申請人(倘屬聯名申請人)寄發任何股票及／或任何退款支票(如適用)，郵誤風險概由 閣下自行承擔，惟倘 閣下申請一百萬(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並已於申請表格註明將親自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如有)，則 閣下可於2012年7月12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期間，親臨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領取 閣下的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如適用)；
- (xviii) **明白** 本公司、董事、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以及彼等各自的代理人或代名人將依賴此等聲明及陳述，決定是否就 閣下的申請分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且 閣下或會因作出任何虛假聲明而遭檢控；及
- (xix) 倘香港境外任何地區的法律適用於 閣下的申請，則**同意及保證** 閣下已遵守所有該等法律，而本公司、獨家保薦人、包銷商、參與全球發售的其他各方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董事、僱員、合夥人、代理人、高級職員或顧問將不會因接納 閣下的購買建議而觸犯任何香港境外法律，亦不會因 閣下在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項下的權利及責任而遭任何訴訟。

黃色申請表格必須符合下列各項，方為有效：

申請人必須按下列指示填寫**黃色**申請表格，並在**黃色**申請表格的首頁簽署。僅接受書面簽署。

(i) 倘申請乃透過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出，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必須於申請表格的適當空格內蓋上附有其公司名稱的公司印章，以及填寫其參與者編號。

(ii) 倘申請乃由個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提出：

(a) 申請表格必須載有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全名及香港身份證號碼；及

(b)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必須於申請表格的適當空格內填寫其參與者編號。

(iii) 倘申請乃由聯名個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提出：

(a) 申請表格必須載有所有聯名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全名及所有聯名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及

(b) 必須於申請表格的適當空格內填寫參與者編號。

(iv) 倘申請乃由公司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提出：

(a) 申請表格須載有公司名稱及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及

(b) 必須於申請表格的適當空格內填寫參與者編號及蓋上附有公司名稱的公司印章。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資料填寫不正確或不完整或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資料(包括參與者編號及／或附有公司名稱的公司印章)有遺漏或其他類似事項均可導致申請無效。

倘若代名人欲以其本身名義代表不同實益擁有人遞交不同申請，則須於每份申請表格上註有「由代名人遞交」字樣的空格內，註明每名實益擁有人的賬戶號碼或其他身份識別編碼，或倘屬聯名實益擁有人，則註明各實益擁有人的賬戶號碼或其他身份識別編碼。

倘 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則除上文所述的確認及同意外， 閣下(及如 閣下屬聯名申請人，則各申請人共同及個別)被視為遵守下列事項：

(i) 同意 閣下獲分配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均須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登記，並直接存入由香港結算運作的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 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 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按 閣下於申請表格上的選擇而定)；

- (ii) 同意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均可保留其絕對酌情權(1)不接納 閣下獲分配並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的任何或部分香港發售股份，或不接納該等香港發售股份存入中央結算系統；(2)促使該等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自中央結算系統中提取並轉入 閣下(或如 閣下屬聯名申請人，則為排名首位的申請人)名下，有關風險及費用概由 閣下自行承擔；及(3)促使該等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以 閣下(或如 閣下屬聯名申請人，則為排名首位的申請人)名義發行，而於該情況下，該等獲配發香港發售股份的股票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予申請表格上所列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 閣下自行承擔，或可供 閣下親自領取；
- (iii) 同意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均可就分配予 閣下並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作出調整；
- (iv) 同意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毋須對概無載於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的資料及陳述負上任何責任；及
- (v) 同意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毋須以任何形式向 閣下負責。

申請股款支付方法

每份經填妥的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必須隨附一張支票或一張銀行本票，並緊釘於申請表格左上角。

倘 閣下以支票付款，該支票必須：

- (i) 為港元支票；
- (ii) 由 閣下於香港的港元銀行賬戶開出；
- (iii) 顯示 閣下的賬戶名稱(或倘屬聯名申請人，則排名首位申請人的姓名)(且已預印在支票上或由開出支票的銀行的獲授權簽署人在支票背面背書)，而賬戶名稱必須與 閣下的申請表格所示姓名(或倘屬聯名申請人，則排名首位申請人的姓名)相同。倘支票乃由聯名賬戶開出，則聯名賬戶的其中一個姓名必須與排名首位申請人的姓名相同；
- (iv) 註明抬頭人為「東亞銀行受託代管有限公司—中國普甜食品公開發售」；
- (v) 劃線註明「只准入抬頭人賬戶」；及
- (vi) 不得為期票。

倘 閣下的支票不符合所有此等規定或支票首次過戶不獲兌現，則 閣下的申請可遭拒絕受理。

倘 閣下以銀行本票付款，該銀行本票必須：

- (i) 為港元銀行本票；
- (ii) 由香港持牌銀行開出，且由開出本票的銀行的獲授權簽署人在銀行本票背面背書註明 閣下的姓名，而銀行本票背面的姓名必須與申請表格所示姓名相同。倘屬聯名申請，則銀行本票背面的姓名必須與排名首位的申請人的姓名相同；
- (iii) 註明抬頭人為「東亞銀行受託代管有限公司—中國普甜食品公開發售」；
- (vi) 劃線註明「只准入抬頭人賬戶」；及
- (v) 不得為期票。

倘 閣下的銀行本票不符合所有此等規定，則 閣下的申請可遭拒絕受理。本公司保留將所有或任何認購申請股款過戶的權利，惟 閣下的支票或銀行本票將不會於2012年7月4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前兌現。本公司將不會向 閣下發出付款收據。本公司將會保留 閣下申請股款的所有累計利息(如屬退款，則累計至退款支票寄發日期為止)。本公司亦有權在 閣下的支票或銀行本票兌現前，保留任何股票及／或任何多付的申請股款或退款。

公眾人士一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時間

填妥的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連同於申請時所隨附以港元支付的全數應繳股款，須於**2012年7月4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前遞交**，或如該日並無開始辦理申請登記，則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下一個營業日中午十二時正前遞交。

閣下填妥的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連同於申請時所隨附以港元支付的全數應繳股款，應投入本節「索取本招股章程及白色和黃色申請表格的地點」一段所列的東亞銀行有限公司任何一間分行的特備收集箱內。

認購申請將於2012年7月4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開始辦理登記。

截止辦理申請登記前，不會處理任何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亦不會配發任何該等香港發售股份。

2. 透過網上白表提出申請

一般事項

- (i) 倘 閣下符合載於「可申請發售股份的人士」分段及指定網站**www.hkeipo.hk**的有關合資格準則， 閣下可透過該指定網站以網上白表方式提出申請。如 閣下透過網上白表提出申請，則股份將以 閣下本身名義發行。
- (ii) 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的指示詳情載於指定網站**www.hkeipo.hk**。 閣下務須細閱該等指示。如 閣下未有遵守有關指示，則 閣下的申請或會遭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拒絕受理，且未必會遞交予本公司。
- (iii) 倘 閣下透過指定網站**www.hkeipo.hk**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即 閣下授權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按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按適用於網上白表服務的條款及條件加以補充及修訂)提出申請。
- (iv) 除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外，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可能對 閣下使用網上白表服務附加額外條款及條件。該等條款及條件載於指定網站**www.hkeipo.hk**。提出任何申請前， 閣下須全面閱讀、理解及同意該等條款及條件。
- (v) 一經透過網上白表服務向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遞交申請， 閣下即被視為已授權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將 閣下的申請資料轉交予本公司及股份過戶登記處。
- (vi) 閣下可通過網上白表服務就最少四千(4,000)股香港發售股份遞交申請。每份申請超過四千(4,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所申請的股份數目須為申請表格一覽表所列的其中一個數目，或指定網站**www.hkeipo.hk**另行指定的數目。
- (vii) 閣下應在本節下文「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時間」一段所載的時段內，透過網上白表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 (viii) 閣下應按照指定網站**www.hkeipo.hk**內所載的方法及指示，就 閣下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的認購申請付款。若 閣下未能於2012年7月4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或本節下文「惡劣天氣對網上白表服務項下電子申請的影響」一段所述的較後時間完成支付申請股款(包括任何相關費用)，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將不會受理 閣下的認購申請，而 閣下的申請股款將會按指定網站**www.hkeipo.hk**內所載的方式退回 閣下。於遞交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十一時三

十分後，閣下不得通過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向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遞交閣下的申請。倘閣下於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前已遞交閣下的申請並已通過網站取得申請參考編號，則閣下將獲准(通過悉數支付申請股款)繼續辦理申請手續，直至遞交申請截止日期中午十二時正(即截止辦理申請登記之時)為止。

- (ix) 閣下或為閣下利益向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任何**電子認購指示**申請發售股份的款項一經支付，即被視作已提出實際申請。為免生疑問，根據網上白表發出超過一份**電子認購指示**並取得不同的付款參考編號，而並無就任何個別付款申請參考編號悉數支付款項，將不被視為實際申請。
- (x) 警告：通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發售股份，僅為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向公眾投資者提供的一項服務。本公司、董事、獨家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不會就有關申請承擔任何責任，概不保證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的申請將可呈交予本公司，亦不保證閣下將可獲配發任何發售股份。

謹請注意，互聯網服務的服務能力可能有限及／或可能會不時中斷。為確保閣下可通過網上白表服務遞交申請，閣下應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前盡早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倘閣下在連接網上白表服務指定網站時遇到困難，則應遞交白色申請表格。然而，一經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並使用由指定網站提供予閣下的付款參考編號悉數支付股款後，則閣下將被視為已實際遞交申請，不應遞交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網上白表服務的條件

在使用網上白表服務申請發售股份時，申請人將被視為已接納以下條件：

申請人：

- 按照本招股章程及網上白表的條款及條件，並在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規限下，申請有意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 承諾及同意接納根據有關申請所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或該申請人獲配發的任何較少數目的發售股份；
- 聲明是項申請是為申請人的利益或申請人為其利益而代其申請的人士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根據網上白表服務向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所作出及擬作出的唯一申請；
- 承諾及確認申請人及申請人為其利益而代其申請的人士並無申請或認購或表示有意認購，且不曾收取或獲配售或分配(包括有條件及／或暫定)，亦將不會申請或認購或表示有意認購國際配售下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亦不會以其他方式參與國際配售；
- 明白本公司將依賴網上白表內所作的聲明及陳述，決定是否就有關申請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 授權本公司將申請人的姓名／名稱列入本公司股東名冊，作為申請人將獲配發的任何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在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條款及條件規限下)以普通郵遞方式將任何股票及／或任何退款支票寄至網上白表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自行承擔(惟申請人申請一百萬(1,000,000)股或以上發售股份並根據網上白表及本招股章程所述程序親自領取任何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則除外)；
- 要求任何電子自動退款指示／退款支票以申請人為抬頭人；並(在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條款及條件規限下)以普通郵遞方式將任何退款支票寄至網上白表所示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自行承擔(惟申請人申請一百萬(1,000,000)股或以上發售股份並根據網上白表及本招股章程所述程序親自領取任何退款支票則除外)；

- 已細閱網上白表、本招股章程及網上白表網站所載條款、條件及申請程序，並同意受其約束；
- 聲明、保證及承諾申請人及申請人為其利益而代其申請的任何人士在填寫及遞交網上白表之時為身處美國境外的非美籍人士(定義見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S規例)或屬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S規例第902條第(h)(3)段所述人士，或申請人或申請人為其利益而代其申請的人士獲配發或申請發售股份不會引致本公司須遵從香港以外任何地區的法律或法規的任何規定(不論是否具法律效力)；及
- 同意有關申請、申請的任何接納及據此訂立的合約均受香港法例規管，並按香港法例詮釋。

補充資料

如刊發任何本招股章程的增補資料，已透過網上白表服務遞交電子認購指示的申請人可能會亦可能不會(視乎增補資料所載內容而定)獲通知彼等可撤回申請。倘申請人未獲通知，或倘申請人接獲通知但並無根據所獲通知的程序撤回申請，則已透過網上白表服務遞交的一切申請將維持有效及可獲接納。根據上下文規定，申請一經網上白表服務提出即不可撤回，而申請人應被視作已根據本招股章程(經增補)提出申請。

惡劣天氣對網上白表服務項下電子申請的影響

透過網上白表服務向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遞交認購申請的截止時間為2012年7月4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三十分，而完成全數繳付有關申請股款的截止時間則為2012年7月4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倘於2012年7月4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內任何時間在香港懸掛下列警告信號：

- 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
- 「黑色」暴雨警告信號，

則截止申請時間及完成繳付有關申請股款的截止時間將分別押後至下一個營業日的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及中午十二時正(而於該日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任何時間在香港並無懸掛以上任何警告信號)。

填妥及透過網上白表服務遞交申請的效用

一經填妥及透過網上白表服務遞交申請，即表明 閣下為本身或以代理人或代名人身份，以及代表 閣下以代理人或代名人代其行事的每位人士將被視為：

- **指示及授權**本公司、獨家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作為本公司代理人的包銷商(或彼等各自的代理人或代名人)代表 閣下辦理一切必要事宜，以根據細則規定，使 閣下所獲配發的任何發售股份以 閣下的名義登記，並令本招股章程及網上白表指定網站www.hkeipo.hk所述安排生效；
- **確認** 閣下在作出認購申請時，僅依賴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資料及陳述，且不會依賴任何其他資料及陳述，惟本招股章程的任何增補所載者除外；
- **同意**本公司及董事僅須對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增補所載的資料及陳述負責；
- **同意**(在不影響 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的情況下) 閣下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撤回；
- (如是項認購申請是為 閣下本身利益提出) **保證**這將是為 閣下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向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作出的唯一申請；
- (如 閣下為其他人士的代理人) **保證**已向該名其他人士作出合理查詢，證實這將是為該名其他人士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向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作出的唯一申請，而 閣下已獲正式授權，以該名其他人士代理人的身份遞交申請；
- **承諾及確認** 閣下(如為 閣下利益作出申請)或 閣下已為其利益而代其作出是項申請的人士不曾申請或認購或表示有意認購，亦將不會申請、認購或表示有意認購國際配售項下的任何國際配售股份；
- **同意** 閣下的申請、申請的任何接納及據此訂立的合約均受香港法例規管，並按香港法例詮譯；

- 同意向本公司及／或其股份過戶登記處、收款銀行、獨家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及彼等各自的顧問及代理人披露有關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而代其申請的人士的個人資料及彼等所要求的任何資料；
- 向本公司及本公司各股東表示同意，而本公司亦向其各股東表示同意遵守及遵從公司條例、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向本公司及本公司各股東表示同意，本公司的股份可由其持有人自由轉讓；
- **聲明、保證及承諾** 閣下及閣下為其利益而代其申請的其他人士並非美籍人士（定義見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S規例）；
- **聲明及保證** 閣下明白股份並無亦將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而閣下於填寫申請表格時身處美國境外（定義見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S規例），或閣下屬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S規例第902條第(h)(3)段所述的人士；
- **確認** 閣下已細閱本招股章程、網上白表指定網站www.hkeipo.hk所載的條款、條件及申請程序，並同意受其約束；
- **承諾及同意** 接納所申請的股份或根據閣下申請而分配予閣下的較少數目股份；及
- 倘香港以外任何地區的法例適用於閣下的申請，則閣下**同意及保證**已遵守所有有關法例，而本公司、獨家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及任何彼等各自的高級職員或顧問將不會因接受閣下的購買要約或閣下根據本招股章程、網上白表指定網站www.hkeipo.hk所載的條款及條件訂明的權利與責任所引致的任何行動而違反香港以外地區的任何法例。

本公司、董事、獨家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牽頭經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包銷商及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人、顧問及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均有權依賴閣下在有關申請中作出的任何保證、陳述或聲明。

如屬聯名申請，則所有表明由聯名申請人作出、提供或承擔或對其施加的保證、陳述、聲明及責任均被視為由申請人共同及個別地作出、提供或承擔或共同或個別地對其施加。

就分配發售股份而言，每名透過網上白表服務，通過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向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申請人，均將被視為一名申請人。

倘在考慮 閣下已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後， 閣下支付的申請股款不足或超過所需的金額，或倘 閣下的申請因其他原因遭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拒絕受理， 則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可作出替代安排向 閣下退還申請股款。請參考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於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提供的額外資料。

此外，本節下文「寄發／領取股票、電子自動退款指示及退款支票」一段載有因其他理由向 閣下退還任何申請股款的情況。

3. 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一般事項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可根據與香港結算訂立的參與者協議，以及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及安排支付申請股款及退款。

如 閣下屬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致電(852) 2979 7888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https://ip.ccass.com>) (根據不時生效的香港結算「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程序)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閣下亦可前往下列地點，填妥輸入指示的表格，由香港結算為 閣下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客戶服務中心
香港
德輔道中199號
無限極廣場2樓

本招股章程的文本亦可在上述地點索取。

如 閣下並非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則可指示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該等人士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表 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閣下將被視作已授權香港結算及／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將 閣下或 閣下透過經紀或託管商所遞交的申請資料轉交本公司及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 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倘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人士簽署**白色申請表格**：

- (i) 香港結算代理人僅作為該等人士的代名人行事，毋須對任何違反**白色申請表格**或本招股章程的條款及條件的情況承擔任何責任；
- (ii) 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每位該等人士進行下列事項：
 - 同意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行，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代表該人士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或該人士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
 - 承諾及同意接納該人士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所申請的全部或任何較少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
 - 承諾及確認該人士並無表示有意認購、申請或認購國際配售項下的任何國際配售股份，且將不會申請或認購或表示有意認購任何國際配售股份，亦不會以其他方式參與國際配售；
 - (如**電子認購指示**以該人士本身利益而發出)保證僅為該人士的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向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方式發出一項**電子認購指示**；
 - (如該人士為其他人士的代理人)保證這將是為該名其他人士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向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作出的唯一申請，而 閣下已獲正式授權，以該名其他人士代理人的身份簽署申請表格；
 - 明白本公司、董事、獨家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或包銷商將依賴以上聲明，以決定是否就該人士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分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而該人士如作出虛假聲明，可能會遭檢控；

- 授權本公司將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本公司股東名冊，作為就根據該人士的**電子認購指示**所配發香港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按本公司與香港結算另行協定的安排寄發有關股票及／或退款；
- 確認該人士已細閱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條款及條件以及申請程序，並同意受其約束；
- 確認該人士在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指示其經紀或託管商代其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時，僅依賴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增補)所載的資料及陳述；
- 同意本公司、董事、獨家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顧問及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毋須對未有載於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增補的資料及陳述負責；
- 同意向本公司、其股份過戶登記處、收款銀行、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及任何彼等各自的代理人披露有關該人士的個人資料及彼等可能要求的任何資料；
- 同意(在不影響該人士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的情況下)由香港結算代理人提出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撤回申請；
- 同意香港結算代理人根據該人士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而代為提出的任何申請，不得於2012年8月3日(星期五)或下文「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所述可能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較後日期或之前撤回，該協議將成為與本公司訂立的附屬合約，而當該人士發出指示時，該協議即具有約束力。作為該附屬合約的對價，本公司同意不會於2012年8月3日(星期五)或之前，向任何人士提呈任何香港發售股份(按本招股章程所述的其中一項程序作出者除外)。然而，如根據公司條例第40條對本招股章程負責的人士根據該條例向公眾發表公告，免除或限制該名人士對本招股章程承擔的責任，香港結算代理人方可於2012年8月3日(星期五)或之前撤回有關申請(就本段而言，「日」一詞應詮釋為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
- 同意由香港結算代理人根據該人士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代表該人士作出的任何申請不得撤回，惟本招股章程所規定者除外；

- 同意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作出的申請一經被接納，其申請及該人士的電子認購指示均不可撤回，而其申請是否獲接納將以本公司刊發的香港公開發售結果公佈為證；
- 就發出有關香港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而言，同意該人士與香港結算訂立的參與者協議(須與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一併細閱)所列的安排、承諾及保證；
- 同意本公司為其本身及各股東的利益(而本公司一經接納全部或部分香港結算代理人的申請，即被視為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各股東向每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表示同意)遵守及遵從公司條例、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各股東的利益)表示同意股份可由其持有人自由轉讓；及
- 同意該人士的申請、申請的任何接納及據此訂立的合約均受香港法例規管，並按香港法例詮釋。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效用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指示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向香港結算發出該等指示後， 閣下(如屬聯名申請人，則 閣下共同及個別)即被視為已作出下列事項。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均毋須就下述事項對本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責任：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香港結算代理人(作為有關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代名人)代表 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由 閣下指定銀行賬戶中撥付款項，以安排支付最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如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及／或發售價低於最初申請時支付的每股最高發售價，則安排退還申請股款，在各情況下均連同有關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存入 閣下的指定銀行賬戶；及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 閣下作出於白色申請表格所述須代表 閣下作出的一切事項。

最低認購數目及許可倍數

閣下可自行或安排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就最少4,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就超過4,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發出的認購指示，須為申請表格一覽表上所列的其中一個數目或倍數。申請任何其他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將不獲考慮，而任何該等申請或會遭拒絕受理。

重複申請

如 閣下被懷疑提出重複申請或如為 閣下利益提出超過一份申請，則香港結算代理人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將自動按 閣下發出指示及／或為 閣下的利益發出的指示所涉及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調減。就考慮 閣下有否作出重複申請而言，凡 閣下向香港結算發出或為 閣下的利益而向香港結算發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將被視作一項實際申請。就此方面的進一步詳情載於下文「閣下可遞交的申請數量」一段。

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

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為2012年7月4日(星期三)(即截止申請日期)中午十二時正。倘於2012年7月4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內任何時間在香港懸掛下列警告信號：

- 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
- 「黑色」暴雨警告信號，

則截止申請日期將押後至下一個營業日(於該日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任何時間在香港並無懸掛以上任何警告信號)。

分配香港發售股份

就分配香港發售股份而言，香港結算代理人不會被視為申請人，而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為其利益發出該指示的各人士將被視為申請人。

個人資料

申請表格內「個人資料」一段適用於本公司、其股份過戶登記處、收款銀行、包銷商及任何彼等各自的顧問及代理人所持關於 閣下的任何個人資料，並以相同方式適用於有關香港結算代理人以外申請人的個人資料。

公司條例第40條

為免生疑問，本公司及參與編製本招股章程的所有其他人士確認，每名發出或促使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均為有權根據公司條例第40條獲得賠償的人士。

警告

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僅為一項提供予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服務。本公司、董事、獨家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均不會就有關申請承擔任何責任，亦不保證任何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可獲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為確保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謹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盡早輸入電子認購指示。倘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在連接「結算通」電話系統／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以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時遇到困難，則應於2012年7月4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或下文「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段所述的較後時間前：(i)遞交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ii)前往香港結算的客戶服務中心填妥輸入申請表格以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閣下可遞交的申請數量

倘 閣下為代名人，則 閣下可提出超過一份香港發售股份申請。倘 閣下代表不同實益擁有人各自提出申請，則 閣下可以本身名義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如 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並遞交超過一份申請。 閣下須在有關申請表格中「由代名人遞交」一欄填寫有關每名實益擁有人的以下資料：

- (i) 賬戶號碼；或
- (ii) 其他識別代碼。如 閣下未有包括上述資料，則有關申請將被視作 閣下為本身利益而遞交。

作為所有申請的條款和條件，填妥並遞交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即表示 閣下：

- (倘申請是為 閣下本身的利益而提出)保證該申請是為 閣下本身的利益而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向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的唯一申請；或

- (倘 閣下是其他人士的代理人)保證已向該名其他人士作出合理查詢，確定該申請是為該名其他人士的利益而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通過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向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而提出的唯一申請，而且 閣下已獲正式授權以該名其他人士代理人的身份簽署申請表格。

除非 閣下為代名人並在 閣下的申請中提供所需資料，否則倘 閣下本人及／或連同任何 閣下的聯名申請人出現下列行為，則 閣下的**全部**申請均會被視作重複申請而遭拒絕受理：

- 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提出或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向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作出超過一份申請；或
- (不論個別或共同)以一份**白色**申請表格及一份**黃色**申請表格同時提出申請，或於以一份**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的同時，亦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向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
- 以一份**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向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超過10,000,000股股份，即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香港公開發售下初步提呈可供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的50%；或
- 已申請或認購或表示有意申請或認購或已獲配發或將獲配發國際配售項下的國際配售股份。

倘(i)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及／或(ii)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及／或(iii)透過網上白表服務向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指示為 閣下利益提出超過一份申請(包括香港結算根據電子認購指示而提出的該部分申請)，則 閣下的全部申請亦將會被視作重複申請而遭拒絕受理。如申請由一家非上市公司提出，且：

- 該公司的主要業務為證券交易；及
- 閣下可對該公司行使法定控制權，

則該份申請將被視作為 閣下利益而提出。

非上市公司指股本證券並無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

法定控制權指 閣下：

- 控制該公司董事會的組成；或
- 控制該公司半數以上的投票權；或

- 持有該公司半數以上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其中無權分享超逾某特定金額溢利或資本分配的任何部分股本)。

香港發售股份的價格

最高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0.98港元。閣下亦須支付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即每申請4,000股香港發售股份，閣下須支付3,959.52港元。每份申請表格載有詳列申請若干倍數香港發售股份的實際應繳金額的列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時，必須悉數支付最高發售價、經紀佣金、聯交所交易費及證監會交易徵費。

倘閣下申請成功，經紀佣金將向聯交所參與者支付，交易徵費由聯交所代表證監會收取，而交易費則向聯交所支付。倘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每股發售股份0.98港元，則會不計利息向申請人作出適當退款(包括多繳申請股款應佔的相關經紀佣金、聯交所交易費及證監會交易徵費)。有關退款程序的詳情，載於下文「寄發／領取股票、電子自動退款指示及退款支票」一節。

本公司將不會發出臨時所有權文件、所有權證明或付款收據。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時間

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

填妥的**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連同應繳股款，須於2012年7月4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前遞交，或倘當日並無開始辦理申請登記，則須於下文「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段所述的時間及日期前遞交。

填妥的申請表格連同以港元支付的全數應繳申請股款，須於下列時間內投入上文「索取本招股章程及**白色**和**黃色**申請表格的地點」一段所列東亞銀行有限公司任何一間分行的特備收集箱內：

2012年6月28日(星期四)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2012年6月29日(星期五)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2012年6月30日(星期六)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
2012年7月3日(星期二)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2012年7月4日(星期三) — 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於2012年7月4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會開始辦理申請登記。

網上白表

閣下可於2012年6月28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2012年7月4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或下文「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段所述的較後時間(每日24小時，申請截止日期除外)，透過指定網站www.hkeipo.hk向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遞交申請。繳清有關申請的申請股款的截止時間為2012年7月4日(星期三)(即申請截止日期)中午十二時正，若該日並無開始辦理申請登記，則為下文「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段所述的時間和日期。

於遞交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後，閣下不得透過指定網站www.hkeipo.hk向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遞交閣下的申請。倘閣下於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前已經遞交閣下的申請並已通過網站取得付款參考編號，則閣下將獲准在遞交申請截止日期中午十二時正截止辦理申請登記前繼續辦理申請手續(通過悉數支付申請股款)。若閣下未能於2012年7月4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或「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分段所述的較後時間完成支付申請股款(包括任何相關費用)，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將不會受理閣下的申請，而閣下的申請股款將會按指定網站www.hkeipo.hk內所載的方式退回閣下。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可在下列日期及時間通過中央結算系統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2012年6月28日(星期四)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附註)
2012年6月29日(星期五)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附註)
2012年6月30日(星期六)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一時正^(附註)
2012年7月3日(星期二)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附註)
2012年7月4日(星期三) — 上午八時正^(附註)至中午十二時正

附註：香港結算或會不時更改上述時間，並會預先通知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由2012年6月28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2012年7月4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每天24小時，截止申請當日除外)期間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倘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為2012年7月4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或如當日並無開始辦理申請登記，則為下文「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段所載的時間及日期。

申請登記

除下文「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段所述的情況外，將於2012年7月4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開始辦理申請登記，並於當日中午十二時正結束。

於截止辦理申請登記前，不會處理股份申請，亦不會配發任何有關股份。

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

倘在2012年7月4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內任何時間在香港懸掛下列警告信號，則不會開始辦理申請登記：

- 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
- 「黑色」暴雨警告信號。

倘在下個營業日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內任何時間在香港並無懸掛任何上述警告信號，則將於當日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開始辦理申請登記。

閣下不獲分配香港發售股份的情況

務請 閣下細閱申請表格隨附的附註所載列 閣下不獲分配香港發售股份的情況的完整詳情。 閣下尤其應注意，在下列兩種情況下， 閣下不會獲分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倘 閣下申請被撤回

填妥及遞交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或遞交電子認購指示或透過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於網上填妥及遞交申請，即表示 閣下同意， 閣下不得於2012年8月3日(星期五)或之前，撤回 閣下的申請或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 閣下遞交的申請。

本協議的效力等同與本公司訂立的附屬合約，於 閣下遞交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及香港結算代理人按此代表 閣下提出申請後即具約束力。本公司基於此附屬合約，同意不會於2012年8月3日(星期五)(即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30天)或之前，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任何香港發售股份(惟透過本招股章程所述其中一項程序所提呈者則除外)。

閣下的申請或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 閣下遞交的申請可於根據公司條例第40條須對本招股章程負責的人士根據該條發出公告，豁免或限制其對本招股章程所負責任的情況下，方可於2012年8月3日(星期五)或之前撤回。

就以上各段而言，「日」應被詮釋為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

倘刊發本招股章程的任何增補資料，已遞交申請的申請人可能會亦可能不會(視乎增補資料所載內容而定)獲通知彼等可撤回申請。倘申請人未獲通知，或倘申請人已接獲通知但並無根據所獲通知的程序撤回申請，則已遞交的一切申請將維持有效及可獲接納。根據上文規定，申請一經提出即不可撤回，而申請人應被視作已根據本招股章程(經增補)提出申請。

閣下的申請或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 閣下作出的申請一經獲接納，即不可撤回。並無遭拒絕受理的申請是否獲接納將於分配結果公佈中通知，而倘該分配基準須受若干條件規限或規定以抽籤方式分配，接納有關申請須分別視該等條件達成與否或抽籤結果而定。

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及彼等各自的代理人全權酌情決定拒絕或接納 閣下的申請

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及彼等各自的代理人及代名人可全權酌情決定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或只接納部分申請，而毋須就任何拒絕或接納申述任何理由。

倘配發香港發售股份為無效

倘聯交所並無於下列時限內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則向 閣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倘 閣下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透過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將告無效：

- 截止辦理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登記之日起計三個星期內；或
- 聯交所於截止辦理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登記之日起計三個星期內通知本公司延長的有關期限，而最長期限為六(6)個星期。

倘 閣下的申請不獲受理

在下列情況下， 閣下的申請將不獲受理：

- 閣下提出重複申請或疑屬重複申請；或

- 閣下或 閣下為其利益而代其申請的人士已經申請或認購或表示有意認購或已接獲或已經或將會獲配售或配發(包括有條件及／或暫定)國際配售股份。本公司將採取合理措施，以識別及拒絕已收取國際配售股份的投資者於香港公開發售提出的申請；亦會識別及拒絕已於香港公開發售中收取香港發售股份的投資者對國際配售的認購意向；或
- 倘 閣下以申請表格申請， 閣下的申請表格並無正確填妥或完整填妥；或
- 閣下向網上白表服務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並無根據指定網站www.hkeipo.hk所載的指示、條款及條件完成；或
- 閣下未以正確的方式支付正確股款；或
- 閣下以支票或銀行本票支付股款，而該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未能兌現；或
- 本公司、獨家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或包銷商或彼等各自的代理人或代名人(作為本公司代理人)認為如接納 閣下的申請，彼等將會違反接獲 閣下申請或 閣下地址所在的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法例或其他法例、規則或規例；或
- 閣下申請超過10,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即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可供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的50%)。

閣下的申請將不獲接納

在下列情況下， 閣下的申請(包括由香港結算代理人根據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的該部分申請)將不獲接納：

- 包銷協議未能根據其條款及條件成為無條件；或
- 包銷協議根據彼等各自的條款及條件終止。

寄發／領取股票、電子自動退款指示及退款支票

倘申請遭拒絕、未獲接納或僅部分獲接納，或最終決定的發售價低於申請時初步支付的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98港元(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和聯交所交易費)，或倘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未能根據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全球發

售的條件」一段達成，或倘任何申請被撤回或據此作出的任何配發失效，則申請股款或其適當部分，以及有關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和聯交所交易費，將不計利息退還。本公司將在適當情況下作出特別安排，以避免在退還申請股款的過程中出現任何不必要的延誤。

本公司不會就香港發售股份發出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會就申請時所支付的款項發出任何收據，惟除下述親自領取者外，將於適當時段按 閣下申請表格所示地址以普通郵遞方式向 閣下(倘屬聯名申請人，則指排名首位的申請人)寄發以下各項，郵誤風險概由 閣下自行承擔：

- (a) 以**白色**申請表格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的申請：
 - (i) 倘申請全部成功，為所有已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的股票；或
 - (ii) 倘申請部分成功，為成功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的股票；及／或
- (b) 倘以**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而申請全部或部分成功的申請人，其成功申請的股份的股票將按上述方式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或
- (c) 倘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遞交申請，則就以下款項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劃線方式開出退款支票予申請人(倘屬聯名申請人，則指排名首位的申請人)：(i) 倘申請部分不成功，為未能成功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的相應多繳申請股款；或(ii)倘申請全部不成功，為所有申請股款；及／或(iii)倘發售價低於申請時初步支付的每股股份的發售價，則為最終發售價與申請時所支付的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98港元之間的差額，而在上述所有情況下，均包括退款／多繳款項應佔的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惟不計利息；及／或
- (d) 如申請人透過網上白表服務以單一銀行賬戶支付申請股款提交申請，而其申請全部或部分不成功及／或最終發售價與申請人提交申請時初步支付的最高發售價不同，則將於2012年7月12日(星期四)或前後向提交申請的付款銀行賬戶發送電子自動退款指示(如有)；及／或
- (e) 如申請人透過網上白表服務以多個銀行賬戶支付申請股款提交申請，而其申請全部或部分不成功及／或最終發售價與申請人提交申請時初步支付的最高發售價不同，則將於2012年7月12日(星期四)或前後以普通郵遞方式按申請人向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的申請指示內所註明的地址寄回退款支票，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自行承擔。

除下文所述的親自領取情況外，有關全部及部分不成功申請的多收申請股款(如有)及發售價與最初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時支付的每股發售價的差額(如有)的退款支票；及以白色申請表格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發出電子認購指示遞交申請而全部或部分成功的股票，預期將於2012年7月12日(星期四)或前後寄發。本公司保留權利在支票過戶前持有任何股票及任何多收申請股款。

根據香港銀行公會、香港金融管理局、證券登記公司總會及證監會為提高安全性而同意及採納並於2007年4月2日起生效的新措施，退款支票將印有閣下的部分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就聯名申請人而言，所刊印者將為排名首位的申請人的身份證明資料。於銀行兌現退款支票時，銀行會將印於支票上的抬頭人姓名及部分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與銀行賬戶持有人的資料記錄比對。該等資料亦會轉交第三方以安排退款。倘有差異，銀行可要求出示其他身份證明文件或採取其他步驟核實身份。倘銀行未能信納抬頭人的身份，銀行可能不會將有關退款支票存入。因此，務請閣下確保閣下已於申請表格中準確填寫閣下的身份證明號碼，以免在兌現退款支票時出現延誤。倘閣下所填寫的身份證明資料不正確，閣下可能不獲准存入支票。

股票僅在全球發售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及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終止理由」一段所述的終止權利未獲行使的情況下方可於2012年7月13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

閣下將就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所獲發行的所有發售股份收取一張股票，惟若以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有關股票將於中央結算系統內記存。

白色申請表格

倘閣下申請一百萬(1,000,000)股或以上的香港發售股份，並在申請表格上註明將親自領取有關股票(如適用)及／或退款支票(如有)，則閣下可於2012年7月12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或本公司於報章公佈為寄發股票及退款支票日期的任何其他日期前往下列地址領取：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
26樓

倘 閣下為個人申請人並選擇親自領取，則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 閣下領取。倘 閣下為公司申請人並選擇親自領取，則須由 閣下的授權代表攜帶蓋有公司印章的公司授權書領取。於任何情況下，個人及授權代表(如適用)於領取時均須出示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信納的身份證明文件。倘 閣下未有於上文指定領取時間領取 閣下的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如有)，則該等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如有)將於領取時間後隨即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 閣下於申請表格所填寫的地址(如屬聯名申請人，則為排名首位的申請人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 閣下自行承擔。

倘 閣下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但並無在申請表格上註明將親自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如有)；或 閣下申請少於1,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或 閣下的申請不獲受理、不獲接納或僅獲部分接納；或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並無按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全球發售的條件」一段達成，或任何申請被撤回或據此作出的任何配發屬無效，則 閣下的股票(如適用)及／或與申請股款或其適當部分(連同有關的經紀佣金、聯交所交易費及證監會交易徵費(不計利息))有關的退款支票(如適用)將於2012年7月12日(星期四)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 閣下於申請表格所填寫的地址(如屬聯名申請人，則為排名首位的申請人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 閣下自行承擔。

倘 閣下通過網上白表提出申請

倘 閣下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於指定網站www.hkeipo.hk向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遞交電子認購指示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且 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成功，則可於2012年7月12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領取 閣下的股票。

倘 閣下未有在指定領取時間內親自領取 閣下的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則該等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將隨即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 閣下向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的認購指示內所填報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 閣下自行承擔。

倘 閣下申請1,000,000股以下香港發售股份，則 閣下的股票將於2012年7月12日(星期四)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 閣下透過指定網站www.hkeipo.hk向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的申請認購指示內所填報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 閣下自行承擔。

倘 閣下以單一銀行賬戶支付申請股款，而 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不成功及／或發售價與 閣下提交申請時支付的初步發售價不同，則將於2012年7月12日(星期四)向 閣下提交申請的付款銀行賬戶發送電子自動退款指示(如有)。

倘 閣下以多個銀行賬戶支付申請股款，而 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不成功及／或發售價與 閣下提交申請時支付的初步發售價不同，則將於2012年7月12日(星期四)以普通郵遞方式按 閣下向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的申請指示內所註明的地址寄回退款支票，郵誤風險概由 閣下自行承擔。

黃色申請表格

倘 閣下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並在**黃色申請表格**選擇親自領取退款支票(如適用)，則請按上述適用於**白色申請表格**申請人的指示，領取退款支票(如適用)。

倘 閣下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發售股份，但並無在申請表格上註明將親自領取 閣下的退款支票(如有)，或 閣下申請1,000,000股以下發售股份，或倘 閣下的申請不獲受理、不獲接納或僅部分獲接納，或倘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並無根據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全球發售的條件」一段達成，或倘任何申請被撤回，或據此作出的任何配發屬無效，則就 閣下的申請股款或其適當部分(連同有關經紀佣金、聯交所交易費及證監會交易徵費(不計利息))的退款支票，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 閣下的申請表格所示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 閣下自行承擔。

倘 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成功，則 閣下的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義發出，並於2012年7月12日(星期四)(或於突發情況下，由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決定的任何其他日期)按 閣下指示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 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 閣下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

倘 閣下透過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出申請：

- 就記存於 閣下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股份戶口的香港發售股份而言， 閣下可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詢 閣下所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倘 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

- 本公司將於2012年7月12日(星期四)在報章公佈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申請結果及香港公開發售結果。 閣下應查閱本公司刊發的公告，如發現任何差異，請於2012年7月12日(星期四)或由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決定的任何其他日期下午五時正前，通知香港結算。緊隨香港發售股份存入 閣下的股份戶口後， 閣下可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不時生效的香港結算「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的程序)查詢 閣下戶口的最新結餘。香港結算亦會向 閣下發出一份活動結單，列明已記存入 閣下股份戶口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倘 閣下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倘 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成功，則 閣下的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並於2012年7月12日(星期四)(或於突發情況下，由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決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按 閣下指示代表 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或 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

本公司將於2012年7月12日(星期四)按本招股章程「公佈結果」一段所述方式公佈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申請結果(及倘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為經紀或託管商，則本公司將載列已獲提供的有關實益擁有人的相關資料)、 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其他身份識別編碼(就公司而言，則為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及香港公開發售的配發基準。 閣下應查閱本公司刊發的公告，倘有任何差異，應於2012年7月12日(星期四)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決定的任何其他日期下午五時正前通知香港結算。

倘 閣下指示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代表 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則 閣下亦可向該經紀或託管商查詢 閣下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應收退款金額(如有)。

倘 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 閣下亦可於2012年7月12日(星期四)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不時生效的香港結算「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查詢 閣下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應收退款金額(如有)。緊隨香港發售股份存入 閣下的股份戶口及退款存入 閣下的銀行賬戶後，香港結算亦將向 閣下發出一份活動結單，列明記存入 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存入 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的退款金額(如有)。

倘 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有關申請股款(如有)及／或發售價與申請時初步支付的每股發售價的差額的退款(於各情況下均包括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將於2012年7月12日(星期四)不計利息存入 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或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指定的銀行賬戶。

公佈結果

本公司預期於2012年7月12日(星期四)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及在本公司網站www.putian.com.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登有關發售價、國際配售躊躇程度、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及申請結果的公告。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包括成功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如有提供)及以**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向香港結算或根據網上白表向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成功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將於下列日期及時間以下列方式公佈：

- 2012年7月12日(星期四)起在本公司網站www.putian.com.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登；
- 2012年7月12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至2012年7月20日(星期五)午夜十二時止期間，24小時在本公司指定的香港公開發售分配結果網站www.tricor.com.hk/ipo/result刊登。使用者必須輸入其在申請表格填報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證號碼，方可搜尋本身的分配結果；
- 可透過本公司指定的香港公開發售分配結果熱線電話進行查詢。申請人可於2012年7月12日(星期四)至2012年7月17日(星期二)(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期間致電369-18-488，查詢申請是否成功及所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如有)；及
- 載有分配結果的特備分配結果小冊子可於2012年7月12日(星期四)至2012年7月16日(星期一)在香港公開發售收款銀行指定分行的辦公時間內查閱，有關地址載於本節上文「索取本招股章程及**白色和黃色**申請表格的地點」分段。

股份開始買賣

申請股款(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由收款銀行代本公司持有，而退款(如有)將於2012年7月12日(星期四)不計利息退還申請人。投資者謹請注意，股份預期於2012年7月13日(星期五)起開始於聯交所買賣。股份的每手買賣單位為4,000股股份。股份代號為1699。

股份將合資格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股份獲准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以及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後，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或於突發情況下，由香港結算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存放、結算及交收。

聯交所各參與者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通過中央結算系統交收。所有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活動均須符合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本公司已為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作出一切必要安排。

投資者應就該等交收安排及該等安排對其權利及權益的影響的詳情諮詢彼等的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